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 12 名；委托出席 2 名，曹利群董事委托卢永真董事、胡祖六董事委托陈德霖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廖林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李伟平先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董事任职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审议批准由李伟平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以上任职调整，自李伟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经本行公告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